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蘇亮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9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6月17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無申報所得、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
03 各303,000元、120元，名下有澎湖縣共有土地6筆，現值共1
04 94,784元；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
05 壽）保單3張，解約金共102,384元，前於111年9月14日領有
06 理賠金17,750元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
07 壽）保單4張，其中2張解約金各為11,635元(含未到期保
08 費)、96,197美元(換算新臺幣約3,132,655元)，前於111年9
09 月6日、112年6月7日分別領有理賠金81,362元、840元；至
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無解約
11 金。
- 12 2. 罹患右側乳房原位癌疾病；111年4月迄今擔任南啞小吃店
13 (負責人為配偶甲○○)之員工，每月薪資30,000元；111年8
14 月5日領有新安東京產險理賠100,986元、112年3月22日領有
15 華南產物保險理賠5,520元、112年2月6日、6月6日及10月6
16 日領有統一發票獎金各200元、500元、500元；112年4月領
17 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。
- 18 3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9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5-29頁，更卷第303、399
20 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55-56頁）、債權人
21 清冊（調卷第1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
22 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9-24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429
23 -434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8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
24 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241-24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
25 表（更卷第279-28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01
26 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0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
27 局函（更卷第19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28 函(更卷第199頁)、健保投保紀錄表（更卷第243頁）、存簿
29 (更卷第259-266頁)、薪資袋(調卷第31-33頁，更卷第211-2
30 37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209頁)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31 函(更卷第109-195頁)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更卷第247-25

01 7頁)、母親及胞妹出具之切結書(更卷第389頁)、聲請人補
02 正狀(更卷第201-203、383-387、419-421、425頁)、病理檢
03 查報告單(更卷第401頁)、出院照護計畫(更卷第423頁)、
04 遠雄人壽書函(更卷第375-377頁)、台灣人壽函(更卷第37
05 9-381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更卷第403-404頁)、商工登記
06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網路資料(調卷第39-45頁)等附卷可
07 證。

08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情況，爰以其任職南啞
09 小吃店平均每月薪資30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0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1,250
11 元(含房屋租金1,000元，調卷第55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
12 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
13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
14 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
1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
16 請人稱居住於配偶所有房屋內，與配偶分攤房屋租金每月1,
17 000元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18 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
19 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
20 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，本裁
21 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
22 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23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負擔扶養長女李○
24 婷，每月扶養費10,000元(調卷第56頁)。經查：

25 1. 李○婷為99年生，就讀國中，111年度無申報所得、112年度
26 申報所得3,000元；111年7月26日領有兆豐產物保險理賠50,
27 342元、113年5月14日領有台灣人壽保險理賠5,250元、113
28 年5月15日領有國泰人壽保險理賠5,276元、113年5月22日領
29 有富邦人壽保險理賠16,171元；聲請人稱長女帳戶112年初
30 有40餘萬元存款係由配偶存入管理，用以購買股票並以子女
31 名義持有，另其餘筆存入款項亦係配偶、配偶之母親、子女

01 的阿姨等親戚給予之紅包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
02 元。

03 2. 上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97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04 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393-397頁）、繳款單、學生證（更卷
05 第301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267-277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
06 詢表（更卷第105-107頁）、甲○○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39
07 1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403-404頁）附卷可考。

08 3. 而李○婷既未成年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又聲請人配偶於11
09 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923,552元、924,391元，名下
10 有鳳山區房屋2筆、土地4筆、1997年及2012年出廠BMW車輛
11 各1部、2019年出廠PORSCHE車輛1部、投資9筆，財產總額共
12 8,075,495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
13 第333-373、35-36頁）可佐，聲請人稱配偶為南啞炒飯之負
14 責人，月薪約100,000元（更卷第203頁）；是以2人經濟狀
15 況，本院認聲請人與配偶應分擔扶養子女費用之比例約為
16 2：8。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
17 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
1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長女與聲請人同住，
19 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
20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
21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4,559元），再
22 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2，則聲請人應負擔2,912元（計算式：
23 $14,559 \times 0.2 = 2,912$ ）為度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必要。

24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25 11,250元、長女扶養費2,912元後，剩餘15,838元，而聲請
26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,860,593元（調卷第107、83、73頁），
27 扣除名下土地現值194,784元、保單解約金3,246,674元後，
28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.4年【計算式： $(4,860,593 - 194,784 - 3,246,674) \div 15,838 \div 12 \div 7.4$ 】始能清償完
29 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
3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
31

01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
02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
03 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4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黃翔彬